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游麗玲		服務機關		1.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		職稱	1.副總經理
下积八姓石	が廃れる	DK 7分 1	ズ 崩				414 件	
配偶	乃及未	成年	子 女	-	配	偶及	. 成	年 子女
稱言	渭	姓	. 名	1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r _E	含冀連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上銀	1,000	10 哈冀連	3個月內賣出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哈冀連

通知日期:109年04月20日